

证券代码：831638

证券简称：天物生态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3 日 10: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638	天物生态	2022年1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0.00 股（含本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 2.20 元/股，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股票定向发行。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39）。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与蔡宜东、刘军保、周勇、付昌莉、郭海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三）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为加强本次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使用。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会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内容做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

同时，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公司经营范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及相关研发服务；市政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肥料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水处理设备及配套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饲料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环境治理业；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造林；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肥料、农畜产品、建筑材料、果品、蔬菜、农副产品，农

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在分装的包装种子）、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签署、批准、修改、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协议、文件；

（2）授权董事会向监管/主管部门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批准、备案手续；

（3）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的备案、股份登记、锁定（如有）、挂牌转让等事宜；

（4）授权董事会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有关事项的信息披露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主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如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8）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六）审议《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议案》

由于现行公司章程并未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在发行股份时对发行股份拥有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所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参考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决

定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1-6；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法人股东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2）法人股东出具的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加盖单位印章的原件）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情况）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13 日 10 点

（三）登记地点：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军保

电话：0991-6633936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净水路 70 号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